

证券代码：836309

证券简称：诺丝科技

主办券商：宏信证券

广东诺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诺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6日组织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诺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6-021）。

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宜制定认购办法如下：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办法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股权登记

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3日。

（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截止股权登记日时公司在册股东共3名，其中在册股东中山市亿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已签署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函。

二、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认购办法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根据 2016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广东诺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6-021），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6,000,000 股（含），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人民币 28,600,000 元（含），发行价格为 1.10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部分原股东（江志铭、苏耀强）和新增投资者 2 名，认购对象为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 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江志铭	11,000,000	12,100,000.00	现金
2	苏耀强	8,000,000	8,800,000.00	现金
3	霍萍娟	5,000,000	5,500,000.00	现金
4	陈凯玲	2,000,000	2,200,000.00	现金
合 计		26,000,000	28,600,000.00	-

（二）缴款时间安排

1、缴款起始日：2016 年 6 月 16 日（含当日）

2、缴款截止日：2016 年 6 月 17 日（含当日）

（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请认购人将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含当日）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含当日）前汇入公司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或扫描后邮件发送至 account3629@163.com，同时与公司进行电话确认。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办法

2016年6月17日16:00前，公司收到汇款底单，并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户名：【广东诺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中山小榄阳光美加支行】

账号：【6587 6658 6282】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户名、开户行、账号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认购人以现金形式缴存的，应由认购人本人到验资账户开户行办理认购资金缴存手续；认购人以汇款形式缴存的，则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字样。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人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

四、其他注意事项

1、认购资金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认购人名称和认购股份数。例如，李四认购200,000股，则在备注栏中注明“李四200,000股”。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2、认购人缴纳的超额无效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全额退回该认购人；

3、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的，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4、在 2016 年 6 月 17 日 17:00 前公司尚未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请拨打公司电话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五、联系方式

- 1、联系人：吴淑华
- 2、电话：15099898618
- 3、传真：0760-22553761
- 4、电子邮箱：account3629@163.com
- 5、联系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创盈路 3 号之一

六、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的结果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诺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3 日